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興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裁定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9,364元，並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迄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之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安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李佳芮